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
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機制及檢討」
專案報告

報告人：衛生福利部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經濟委員會召開會議，邀本部就「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機制及檢討」提出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壹、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機制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15條第2項規定，訂定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該標準係由本部會商農政機關訂定之，同時適用於國產或進口農產品，以加強食品中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保障國人飲食衛生安全。

二、訂定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許可國內用藥，及國外政府或廠商申請進口容許量。

(一) **國內：**農委會受理業者申請農藥登記使用，經啟動評估後，依「農藥管理法」核准登記使用，並訂定農藥之使用對象、用法、用量及安全採收期等規定。由農委會將殘留試驗等資料及建議殘留容許量，提送本部依食安法之授權，訂定農藥之殘留容許量標準。例如氟派瑞在茶類之殘留標準修正案，係依據農委會對於國內作物病蟲害防治及農藥使用需求，評估核准農藥使用方法及範圍，依農委會所提施用農藥氟派瑞所採茶乾樣品之殘留量資料及建議值 6 ppm，經估算國人由食品

攝入之農藥氟派瑞總量在安全範圍內，故訂定農藥氟派瑞在茶類之殘留容許量 6 ppm，修正草案於 105 年 10 月提送本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委員審查後，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預告 60 天徵求各界意見，預告期間未接獲相關評論意見。故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正式發布訂定農藥氟派瑞在茶類之殘留容許量 6 ppm。

- (二) **進口**：因農作物之生長環境、病蟲害防治及用藥方法等情形與國內不同，為進口農產品之管理，由本部受理進口農產品殘留農藥容許量之申請，並委託專業機關(如：農委會藥毒所)審查評估。例如達滅芬之殘留標準修正案，係由業者提出申請，申請案經審查並經參考國際間標準，估算國人由食品攝入之農藥達滅芬總量在安全範圍內，始修訂達滅芬於結球、不結球及半結球萵苣之殘留容許量為 10 ppm。

三、 評估原則與國際規範一致

本部評估原則與國際規範一致，依據科學原理、各項農藥之毒理資料、農作物殘留消退資料、配合農作物用藥需求及國人飲食調查，同時亦考量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，進行整體評估，如可能對民眾健康產生風險者，則不予訂定。

本部依照農委會建議之殘留容許量草案，確認攝食量未超過總量管制後，提送本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，並會商農政機關，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 60 天廣徵各界意見後，始正式發布。

貳、未來檢討辦理事項

本部評估增修訂食品中殘留農藥容許量標準時，均以保障國人飲食衛生安全為最重要考量，審慎評估其總攝取量之安全性無虞，不致危害人體健康者，始會增訂其容許量規定，亦持續加強邊境及市售產品查驗，為民眾食的安全把關。

未來研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時，除了考量食品安全外，亦需加強多方溝通。除加強說明標準訂定原理及流程外，對所執行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的揭露更透明，讓民眾了解政府所做的把關，減少不必要的誤解，讓民眾安心。

參、總結

衛生福利部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，嚴格把關食品中殘留農藥之安全衛生，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心，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對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 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指教。